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241 号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确认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,661,812.3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,066,181.24 元，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,103,660.7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现有总股本 277,2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60,984,000.00 元(含税)。

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动的，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公司

将在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